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平交易管理

科 目：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許靖老師

考試時間：2 小時

- 一、速食麵和冷藏便當，同樣屬於經過簡便處理就可以快速食用的速食類產品。然而在口味、內容物、添加成分、價格水準及加熱方式等方面，兩者都有不同之處，消費者對這兩種食品也有不同的消費偏好。請說明公平交易法上相關市場之意義，並舉出具體之相關市場界定方法，分析判斷速食麵和冷藏便當這兩種食品是否屬於同一之產品市場。倘若事實資料有所不足，回答時可透過假設予以補充。(25 分)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解題關鍵》：1.市場界定及其界定方法

2.實際比較速食麵與冷藏便當的基準

【擬答】

(一) 界定相關市場及其通常審酌事項

按公平交易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亦即公平交易法所稱的「市場」，並非單純指一些具有相同特徵的產品或服務之集合，而是指事業就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會對彼此的競爭產生限制所構成之範圍，至於事業受到彼此的競爭產生限制的來源有需求替代(demand substitution)、供給替代(supply substitution)，因此在界定市場時，通常就這二方面進行審視，但主要應審視者為需求替代，並得視商品或服務特性考量供給替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特別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合先敘明。

(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方法

- 1.市場界定方法包括敘述式之質化分析與數理式之量化分析，或是質化分析與量化分析同時併用。典型的質化分析方法為合理可替代性分析法，亦有運用假設性獨占者檢測法「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價格調漲」之概念，以質化分析方法進行市場界定。至於量化分析方法眾多，例如：計算產品本身及其替代品間之交叉彈性、假設性獨占者檢測法具體運用之臨界損失分析法、價格相關係數法、Granger因果測定法、E-H檢測法、運輸成本法等。由於主要分析方法多根源於合理可替代性分析法，並得運用交叉彈性檢測法及假設性獨占者檢測法，因此本處理原則就前開方法分別納入說明。
- 2.鑒於市場界定分析方法眾多，而實務上究要運用質化分析方法或量化分析方法，需就個案事實、調查事證及調查所得之資料，選擇適當的分析方法，並不以上開合理可替代性分析法、交叉彈性檢測法或假設性獨占者檢測法為限，且各項分析方法使用上並無運用之優先順序。

(三) 速食麵和冷藏便當屬於同一之產品市場

本案產品市場界定可由從消費型態及市場參進者角度論證速食麵市場之「高度可替代性」以及冷藏便當與速食麵間之「需求交叉彈性」二面向觀之，前者可由事業或公眾之認知、產品特性及使用方式、獨特的生產設備、特定消費族群、特定通路、特定價格、消費者對價格變動敏感性等因素予以考量。查速食麵具有食用方便、省時省事、口味獨特、易長期保存等特性，現今一般價格多訂於15-30元以下之低價位及40至80元中高價位，速食麵與冷藏便當類屬即食性食品之間差異不大。蓋速食麵以熱水沖泡即可食用，有飽足感，可作為正餐使用，常溫下可長期保存(約6個月)冷藏便當類價格區間稍高於速食麵(約 60-80

元)，且需有冷藏設備及微波設備始能保存及食用；在便利性則是因現今超商均有相關設備高，故就速食麵之使用方式、產品特性、保存期限、便利性、一般消費大眾之消費習慣、食用習慣及公眾認知以觀，速食麵與冷藏便當類之即食性食品間之差異性似已不大，故可謂具有顯著或高度之替代性。

就「需求交叉彈性」而言，按產品間之替代性並非零和之爭論，而係著眼於替代效果之高低以論證不同產品是否屬同一市場。整體對照速食麵與冷藏便當等即食性食品銷售金額之變化，可見消費者對冷藏便當產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可謂為高，冷藏便當調價時消費者之選擇或將轉換速食麵食品，故尚見速食麵與冷藏便當間具有顯著或高度之替代性。

綜上，雖在口味、內容物、添加成分、價格水準及加熱方式等方面，兩者都有不同之處，消費者對這兩種食品也有不同的消費偏好，但兩者同樣屬於經過簡便處理就可以快速食用的速食類產品，並如前述具有顯著或高度替代性，故速食麵和冷藏便當應屬於同一之產品市場

- 二、請附具理由，逐一回答以下問題：請問競爭同業可以透過那些方式，構成聯合行為之合意？在個案中如果缺乏有關合意之直接證據，是否可以藉由間接證據，證明合意存在？以間接證據證明合意時，可以根據那些因素，推論認定合意是否存在？假若A 廠商率先公開宣布甲產品價格上漲，一個月之後生效。市場中主要競爭同業B 與C 隨後跟進，陸續公開宣布將甲產品調漲至同一價格，在同一時間生效，請問A、B、C 三家是否可能構成聯合行為之合意？倘若在此同時，市場上對甲產品之需求量大提昇，則B 與C 是否可能在無合意之情況下，各自獨立決定跟進A之漲價行動，在同一時間調漲至同一價格？(25 分)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解題關鍵》：1.聯合行為

2.聯合行為合意之推定

【擬答】

(一) 聯合行為之合意

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且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而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另，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

(二) 聯合行為之間接證據

當聯合行為缺乏業者合意之直接證據時，如何以間接證據證明合意存在可依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實務上主管機關欲取得成立聯合行為之直接證據，非常困難，為有效規範聯合行為，104年2月4日公平交易法修正後，已適度賦予主管機關得以相當依據推定聯合行為之合意要件。在推定之運作下，我國實務下常見推定合意存在之間接證據包含事業行為外觀之一致性、行為不符合經濟理性、產業結構有利於共謀、事業間進行溝通之機會、事業實際進行溝通及資訊交換之行為、資金往來等利得損失分配或監督機制之存在等事證

(三) A、B、C 三家已構成聯合行為之合意

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合意」，除依據直接證據判斷外，亦得利用間接證據證明之

方法。因此，經由各項間接證據所認定之間接事實，並由各種間接事實適時的累積，參酌涉案商品之種類、涉案事業所占之比例、相關市場之範圍及其特性，如有生異於正常市場下之競爭條件狀況者，即得據以推定其間存有一致性行為之意思聯絡存在。依題例，A 廠商率先公開宣布甲產品價格上漲，一個月之後生效。市場中主要競爭同業B 與C 隨後跟進，陸續公開宣布將甲產品調漲至同一價格，在同一時間生效，其事實關係之認定有同時間、同一形式之一致性調漲之外觀，並輔以寡占市場結構等附加因素，藉此推定A、B、C 三家有聯合行為之合意，其間接證據之舉證已達唯一合理解釋之程度。

四B 與C 難謂在無合意情況各自獨立跟進在漲價行動

承上，有關一致性行為之違法證明，尚未具有行為人間意思聯絡之直接證據，而據間接證據可解釋，行為人間若無事前之意思聯絡，即無法合理解釋其市場行為，則可推論其間存有意思聯絡，亦即採納間接合理推論之原則。依題例，由於市場上對甲產品之需求量大提昇，A 廠商率先公開宣布甲產品價格上漲，則該訊息已在市場公開，且B、C 二家亦在同一時間調漲至同一價格，自無法合理解釋其市場行為，故難謂在無合意情況各自獨立跟進在漲價行動。

三、A 公司進口標榜純天然的有機食品在國內銷售，其經銷商對本身銷售金額可領取一定比例的業績獎金。經銷商也可以介紹新進經銷商，並就被介紹加入經銷商所締造的銷售金額，領取較低比例的業績獎金。A公司規定經銷商在加入該公司銷售體系之後，如果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可以終止契約，退出銷售體系，並可請求A公司以原價六成的金額，買回經銷商手上剩餘未能售出的產品。不過A 公司可以從買回金額中，扣除先前因銷售這批產品而付給其他經銷商的業績獎金。這一整套銷售制度，A公司在上路實施之前，並沒有陳報相關資料給任何政府機關知悉。

請根據上述事實，附具理由，分析說明A公司這套有機食品銷售制度，有沒有違反現行法律的地方？(20 分)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解題關鍵》：基本多層次傳銷管理之規定

1.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21、24條。

【擬答】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加入，建立多層次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又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報備，特別是同條第2款所定，(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以及第6款所定，(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此外，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報備資料有欠缺的事業，都會另外函請補正，傳銷事業須在公文既定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補正，若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公平會依法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至於未依規定辦理補正而被退件者，公平會將優先列為業務檢查對象，倘發覺有違反法令規定，將即行查處。

我國多層次傳銷管理係採報備制度，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因性質係「報備」而非「核備」，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並不會發給「核准」之回函，多層次傳銷業者在報備完成後即可開始以傳銷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又向本會報備僅為從事多層次傳銷應踐行之法定義務，「完成報備並不同於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均屬合法或違反法律規定得因報備予以免責」，是多層次傳銷事業實施之多層次傳銷制度、行為，仍應確實遵照多層次傳銷管

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再者，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有向其所參加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提出解除契約、終止契約，要求退貨、退費之權利。關於時間限制方面，依前開規定，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返還傳銷商於解約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予之費用。另傳銷商於前揭猶豫期間經過後（即超過參加契約訂定日30日），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傳銷商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事業應以該傳銷商原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其所持有之商品，但其所持有商品於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按法令規定締結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在締結契約後一定期間內得不具任何理由解除契約者，此規定之性質為賦予該方當事人猶豫權，故行使該解除權解除契約，為猶豫權之行使行為。若因此而使締約相對人遭受任何損害，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事先約定行使猶豫權者，應對相對人給付退約手續費或其他費用，與前述猶豫權之規定意旨似有不符。多層次傳銷事業所訂參加契約中不得包含此種或類似約款。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所稱得扣除因該進貨或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僅限於扣除「退貨當事人」所獲得之獎金或報酬，至於其餘各相關之傳銷商因該筆進貨或該項交易所已領取之獎金或報酬，則應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分別向各該相關傳銷商（如退貨當事人之各層上線）追回，不得由退貨當事人所退商品價金中扣除。

依題例，A 公司之銷售制度在上路實施之前，並沒有陳報相關資料給任何政府機關知悉；又A 公司可以從買回金額中，扣除先前因銷售這批產品而付給其他經銷商的業績獎金，顯然已經違法。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型態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四、2021 年我國發電市場銷售總金額為1000 億元，有多家發電業者相互競爭，其中A、B、C、D 四家發電業者並無國外銷售金額，2021 年國內銷售金額分別為85 億元、95 億元、110 億元、130 億元。2022 年3 月，這四家發電業者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決定集資收購國內目前唯一的輸電與配電業者甲股份有限公司，並且在同年4 月與甲僅有的三名股東達成共識。雙方協議以換股方式，將甲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收購方。在收購完成之後，依照合作協議，A、B、C、D 按照各自出資比例，將分別取得甲公司20%、20%、25%及35%的股份。請附具理由，根據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回答以下問題：（每小題15分，共30分）

- (一) 本收購案是否應當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申報？如果必須提出，本案申報義務人有那些？
- (二) 假設「電力管理法」規定：輸電與配電業者應以平等之交易條件，對各發電業者提供電力輸送或配送服務；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拒絕提供該等服務。就上述相關事實及法律規定而言，公平會是否應當禁止本收購案之進行？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解題關鍵》：1.結合行為

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擬答】

(一)1.公平交易法所稱的事業結合

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謂結合係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

- (1)與他事業合併。
- (2)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3)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4)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5)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其中計算第 2 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公司法所稱的「合併」是公平交易法所定義的結合型態之一，但公平交易法中所稱的結合，還包含股份取得、營業或財產之受讓、共同經營或受委託經營、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等型態，所以公平交易法的事業結合，涵蓋範圍較公司法的「公司合併」更為廣泛。

2.事業結合之申報

依照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才需要向公平會提出申報：

- (1)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2)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3)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公平會現行公告之銷售金額標準為：

- (1)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400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20億元。
- (2)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150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20億元者。
- (3)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300億元，

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20億元者。

計算銷售金額時，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

3.本收購案A B C D均必須申報

依題例，集資收購甲公司之A B C D四家公司，雖無國外銷售金額，惟2021年國內銷售金額分別為85億元、95億元、110億元、130億元，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20億元，依法即須申報。

(二)公平會不應禁止本收購案之進行

依照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公平會不得禁止其結合。至於公平會審查結合申報案件時之考量因素，可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其審查重點採簡化作業程序審理之結合申報案件，倘無第八點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例外事由，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倘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若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則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以評估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職
王